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呂宗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彭梅蘭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16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僅泛以：土地目前遭查封，沒錢繳納裁判費等語，惟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而未釋明有何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以籌措訴訟費用之情事。是聲請人既未能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所為上開聲請即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瑄